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六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 2、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 3、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
 - 4、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5、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6、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额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六家全资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以六家全资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融资平台，来保证存量融资业务顺利开展。

相关提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获得通过，并将提交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8,049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01,955 万元。

（二）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34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21,659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83 万元。

（三）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808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657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0,852 万元。

（四）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150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304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5,407 万元。

（五）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498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3,677 万元。

（六）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218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283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2,80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六家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额度），其中：

（一）本公司拟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接受、使用以下银行授信总额（含外币折算额）162,500 万元内提供最高不超过（含外币折算额）10,000 万元的担保。

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45,000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15,500 万元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32,000 万元
5. 交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6. 兴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7. 其他银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162,500 万元

（二）本公司拟为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三）本公司拟为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四）本公司拟为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五）本公司拟为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六) 本公司拟为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对上述公司担保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该担保额度限于借款方办理保理、信用证贴现、福费廷、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含外币贷款）；保函、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书，授权期限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公司的管理有严格的制度予以规范，本次为公司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各下属公司的资金往来调配、风险防范都在公司的掌控之中。

经独立董事审慎查验认为：上述担保额度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的需要，为正常担保行为，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为上述六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

六、 上网公告附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